

## 申命記(十)29~30 章：誠命的總綱

摩西在摩押地，約但河東向以色列人重申神的誠命，就把神對他們立約的話做了總結。摩西回顧從前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，讓他們知道神是守約、施慈愛的神。也讓他們認識神的可畏，祂是忌邪的神，必要追討人的罪。同時也顯明人罪惡的本性，總會背逆神，離棄神；然而，神卻有豐盛的恩典和慈愛，只要人悔改歸正，神必要赦免。誠命的總綱顯明了神的屬性，指出神的子民當如何本著律法行事，誠命並不難守，神的子民不難做出正確的選擇，來領受神所應許的恩福。

### 一. 回顧神的應許(29:1-15)

神應許所立的約是對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，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也是與他們的子孫所立的約，所以他們要把這些立約的話，殷勤地教導他們的兒女。

1. **親眼目睹神大能**：以色列新一代興起，當中作領袖、長老，當時都是二十歲以下的人，他們曾見過神在埃及所行的神蹟奇事，知道神的大能，認識神的威嚴、聖潔、公義，是與埃及和別國的神不同，這位神要作他們的神。
2. **不能明白神的話**：看見神蹟奇事，卻不能明白，是因為心裡剛硬，以自我為中心判斷事情。所以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(太 13:14)。
3. **神引導經歷曠野**：神引導他們在曠野 40 年，供應一切的需要。他們的衣服、鞋子沒穿破，他們吃喝的都一無所缺。神試煉他們，管教他們，讓他們學習信靠神，遵行神的律法誠命，漸漸成為神成熟長大的兒子(羅 8:14)。
4. **取得河東地**：神帶領他們爭戰得勝，使他們得著約但河東地，分給二支派半。他們尚未過約但河就得地為業，預表新約的聖徒蒙應許不僅來世要得永生，今世就可得著百倍(可 10:30)，在未嘗死味之前就看見神的國降臨(太 16:28)。
5. **起誓立永約**：神應許要立的約，起的誓是對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(來 6:13-18; 創 17:7)，這誓約是永遠的，是不更改的，凡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與這誓約有分。新約的聖徒因著耶穌基督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蒙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9)。

### 二. 認識神的可畏(29:16-29)

1. **神的警告**：神警告以色列人「不可偏離耶和華」，若偏離了神，就會思念埃及，隨從別神，行神眼中看為可憎的事。或隨肉體的私慾，心中生出惡根、苦菜、茵蔯。新約聖徒過去被黑暗權勢轄制，隨從肉體私慾(弗 2:1-3)，蒙恩得救後，若離棄了神，就會回到污穢的景況(彼後 2:20-22)，結局就是焚燒(來 6:4-8)。
2. **神的懲治**：神是公義聖潔的神，祂賞罰分明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7)。祂也是忌邪的神，凡恨祂的，祂必要追討他們的罪，將咒詛和忿怒降在他們身上。但祂也向守祂誠命的人發慈愛，直到千代(出 20:5-6)。
3. **神的奧秘**：隱秘的事是屬神的，必須神來啟示，人才能明白(摩 3:7)。神賜下律法，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向屬祂的人顯明(太 13:35)。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，新約聖徒在基督裡，得以明白神各樣的奧秘(弗 3:4-9; 林前 2:7)。

### 三. 回歸神的心懷(30:1-10)

以色列人離棄神時，神仍然與他們同在，期待他們回轉。當他們回轉時，神必再賜福給他們。神預先知道以色列人必要背逆(申 31:27)，也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

1. **知錯而能悔改**：舊約的神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9)，當人真心悔改，神就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拿 4:2)。新約也是如此，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必要赦免(約一 1:9)。
2. **招聚失散的人**：亞當犯罪後就隱藏躲避神的面，神卻把他找到。神賜下救主，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(路 19:10)，使他們歸回原來所得之地，恢復起初的地位(路 15:20-24)，並且應許末後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(該 2:9)。
3. **除掉污穢的心**：人因著罪，心裡剛硬，總是背逆，不能遵行神的旨意。但神應許救主降臨，要洗去他們一切的污穢，除掉他們的石心，賜給他們新心、新靈，律法寫在他們心裡，使他們可以遵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5-27)。
4. **重新領受恩福**：當神的子民生命被更新，回復起初的愛，神就應許住在他們裡面，他們所得的就綽綽有餘，超乎所求所想的(弗 3:20)。

### 四. 選擇生命之道(30:11-20)

雖然神有絕對的主權，但祂給人有自由的意志來做選擇，並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
1. **誠命並不難行**：神的命令不是超乎人能力所能做到的，而是在於人意志上的降服。不是在天上海外，而是離我們不遠，就在口中心裡，或在我們日常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裡面(徒 17:27-28)，只要願意，就可以做到。
2. **陳明生死禍福**：神是生命與福氣的源頭，有了神就有生命福氣，沒有神就是死亡災禍。耶穌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凡信祂，接受祂的，就得著永生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若離了祂，生命必要枯乾，結不出果子，必被焚燒。
3. **人的選擇**：神有絕對的主權，萬有都是按祂旨意被造而有的(啟 4:11)，但神按祂的形像造人，賜人自由意志，叫人可以選擇要神或不要神，順從神或不順從神。人受到試探而犯罪，不能把責任推給神，而要自己負責(雅 1:13-15)。
4. **神的應許**：這應許只有一個條件，就是遵行主的話，只要願意，就可以得著。
  - a. 日子長久：神是生命的源頭，生命氣息都是從神來的。神也是永生的神，永生在祂裡面，只要與祂連接，與祂同住，就可以得著永生(約一 5:11-12)。
  - b. 得地為業：神應許以色列要得迦南為產業，預表新約神為祂的子民預備存留在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(彼前 1:4)。

### 結論

舊約有 613 條律法誠命，總綱就是愛神和愛人(太 22:37-40)。新約誠命只有一條，就是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原則都是一樣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(提前 1:5)。若沒有愛，律法變得很殘酷，且很難守。但有了愛，律法就彰顯神良善的屬性，使我們因著愛神，就甘心樂意遵守神的誠命；舊約如此(申 30:11)，新約也如此(約一 5:3)。